

证券代码：430461

证券简称：奥视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于江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76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朱利人、陈润海、段伟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岳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远扬律师、韩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